

拿到判決書，不是討到錢

台南市王先生來函問：我打贏了民事官司，對方仍未還錢，聽人家說要查封對方財產，才能取得還款，查封手續要如何辦？還有一開始到法院打官司，我就依規定繳百分之一點一的官司費用，為何查封還要另外繳錢？

答：

打民事官司僅在確認對方到底有沒有欠你錢或需要賠你錢，雖然你打贏了，對方不一定會還你錢或賠你錢。你還是得查詢對方有無動產（汽車等）或不動產（房屋土地等），再拿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去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封對方的財產，並經拍賣及參與分配拍賣所得的錢，才能拿到你的還款或賠款。如此查封、拍賣、及參與分配拍賣所得的錢，專業語叫做「強制執行」。

換言之，縱使你打贏了民事官司，若對方仍「裝皮皮」的不給錢，你還是得透過「強制執行」手續，才能拿到錢。

打民事官司是要花錢的，原告要先繳費，所繳費用是索賠金額的百分之一點一，稱為「裁判費」，也可說是起訴費。至於聲請查封時所繳的千分之八的錢，另稱「執行費」，也可說是查封費。簡單說，裁判費是付打民事官司所繳的錢；執行費則是付民事執行查封、拍賣所繳的錢；雖然同樣都是手續，但性質上並不太一樣。利用法院來解決私人金錢糾紛，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分別繳交裁判費及執行費，是合情合理，當然更屬合法。屆時官司勝了，並查封對方的財產，你事先所預繳的錢，最後還是可請求要由對方來付。

至於要如何辦查封呢，首先，你要先寫一份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法院服務中心均有範例稿供你抄寫），並繳交千分之八的執行費給法院，然後法院民事執行處會發函通知你時間、地點會合，一同去現場執行貼封條（車等動產僅貼封條即可；但房地等不動產除貼封條外，法院尚須發函給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過戶所有權及設定抵押權等登記）。總之，打民事官司贏了，為了確保拿到錢，別忘了做一樣動作，就是去查封對方的財產。

最後，再提醒一次，打民事官司之前，要先調查、打聽一下對方是否有財產，然後再決定是否要打，萬一對方向你賴皮，一副「要命一條，要錢沒有」的樣子，縱使你打勝了官司，拿到了勝訴判決書，也沒有用，況且對方既無財產，你要查封什麼呢。說真的，假如對方沒錢，這個官司乾脆就不要打了，倒不如省下計程車費及開庭時所要花的精神、體力和時間，去做自己應該做的事，還比較划得來。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與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強制執行須知第 3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